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0904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6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 48/10000，下稱重購地，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立約出售其原所有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其坐落基地即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 23/10000，下稱出售地），於 101 年 6 月 4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出售地之地上房屋（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於訴願人 100 年 9 月 6 日買賣登記取得重購地時，並無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0904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7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13351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130

904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